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十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18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845.htm) 【重点法条】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。【相关法条】

《民通意见》第172~17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制度为司法考试难点与热点，应予以重视。1关于诉讼时效期间中止，应注意：(1)诉讼时效中止事由采法定主义，包括：不可抗力；其他障碍。依司法解释，包括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、丧失代理权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等(《民通意见》第172条)。(2)可中止的时间限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。(3)法律效果 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，等到时效再进行时，前后期间合并计算；在民法的权利最长保护期限内，诉讼时效中止的持续时间并无限制。2关于诉讼时效中断，应注意：(1)中断事由 提起诉讼。应对“诉讼”作最广义的解释。既包括民事诉讼法上的一切权利主张形式，如起诉、应诉、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、申请支付令、申报破产债权、申请强制执行等；也包括依其他法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提出权利主张，如申请仲裁、请求行政机关处理；也包括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保护民事权利请求等等(《民通意见》第173、174条)。

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。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。(2)法律效果 中断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，等到中断事由消除时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； 在法律规定的权利最长保护期限内，诉讼时效中断的次数不限。【不要混淆】 1严格区分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的区别。 2对于“20年”最长保护期限，可适用时效延长，但不适用时效中止、中断。(《民通意见》第175条)。 3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一“起诉”，应作最宽泛的理解，其外延不仅仅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还包括上述申请仲裁等行为，但以下三种情形，虽有起诉行为，但不引起诉讼时效中断：(1)自动撤诉；(2)驳回起诉；(3)不予受理。作为中断另一事由的债务人“同意履行债务”，即“承认”，还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(1)提供新担保；(2)提出还款计划；(3)返还利息；(4)请求延期还款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